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寡母甲與其獨子乙及媳婦丙三人共同居住在甲所有的 H 屋，並收藏有一幅本土知名畫家的油畫 P。丁曾向甲出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 萬元求購遭拒，後丁知乙缺錢，私下向乙表示，如果乙能拿 P 畫售讓給丁，願意付 100 萬元現金購買。乙回家慫恿甲讓乙「妥善保管」P 畫，甲心想 P 畫遲早歸乙所有，遂將 P 畫交給乙保管。數日後，乙通知丁已經取得 P 畫，願以 100 萬元現金價售讓，並約定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付款取畫，後雙方依約完成交易。同年 6 月 1 日甲去世。試問：丁是否於何時取得 P 畫的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車商甲將一輛市價 100 萬元的 A 車，在促銷活動中以 88 萬元賣給顧客乙，雙方約定於 6 月 6 日交車付款。6 月 4 日深夜，丙駕 B 車狂飆，因轉彎失控而衝撞 A 車，A、B 二車均車頭全毀，已無法修復。試問：乙得向何人主張何種民法上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在乙直轄市內有土地一筆，甲向管轄的丙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主張乙未經甲許可，擅自在甲土地上整修一條 A 通道，並供附近居民通行使用，乙應返還該無權占有的 A 通道予甲。乙則抗辯 A 通道涉及公用地役關係，並非無權占有。丙高等行政法院以甲起訴內容，涉及民法上因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所有地，乃以裁定移送管轄之丁地方法院審理。丁法院受移送後，認為該事件涉及公法關係所生爭議，該院並無受理訴訟權限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丁法院得否以裁定再移由丙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、丙分別為 A、B、C 三筆互相緊鄰土地的所有人。甲主張 A 地為袋地，只有藉由通行 B 及 C 地，方能通行至附近公路，但因溝通未果，乃以乙、丙為被告，訴請確認甲對 B 部分土地（面積 20 平方公尺）及對 C 部分土地（面積 20 平方公尺）均有通行權。乙抗辯稱：甲利用 B 地通行部分，面積至多只有 10 平方公尺，其餘應藉由 C 地通行；丙亦抗辯稱：甲利用 C 地通行部分，面積至多亦只有 10 平方公尺，其餘應藉由 B 地通行。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，乙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丙並未聲明不服。試問：乙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？（25 分）